

# 「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本府並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0七二五一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作為上開乘車補助之法規依據。上開辦法歷經九十六年、九十八年、一00年、一0三年、一0四年及一一0年共六次修正，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為面對高齡社會轉型壓力，打造全臺最優質高齡樂活城市及落實一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府第二三八0次市政會議市長宣示之重要政策，自一一五年七月開始提高每月敬老卡點數補助，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五條：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第一類悠遊卡每月補助，從現行四百八十點（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修正提高為六百點。
- (二)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第五條提高每月第一類悠遊卡補助點數部分，依前開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政策宣示及考量實務運作之需，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